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19號

聲請人 黎愛玲

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陳慶益、張劉梅珍、劉聰宏、蔡銘湖、王正華、喬力達休閒管理有限公司、陳慶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送訴訟法第504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9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附民字第466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並由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9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原應徵收之裁判費，依首揭規定而免納，是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93號號案件未預納任何裁判費；此外，聲請人於前開訴訟程序中亦未為相對人預納其他訴訟費用，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